

广州航海学院“杨汉林奖助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表彰和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以支持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根据《广东省广州航海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广航院〔2025〕73号）等规定，以及《杨汉林奖助学金捐赠协议书》约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取得学校学籍、在学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杨汉林奖助学金评审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助学金标准、名额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参加杨汉林奖助学金评选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评选学年内未受到学校处分。
- （六）评选学年内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课程（不含公选课）。

第五条 杨汉林奖助学金标准、名额及具体条件如下：

（一）奖学金：2000元/生，每年奖励25人。申请人为二年级以上（含）在校生，评选学年操行评定良好以上，根据申请人本年级本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择优推荐。评选学年内，本奖学金与其他各类综合奖学金不可重复获得。

（二）助学金：2000元/生，每年资助25人。申请人为全体在校生，在评选学期内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分值从高到低予以资助；对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周期结束后、由于家庭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突发经济困难的申请人可优先予以资助。

第三章 组织、评审与监督

第六条 杨汉林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原则上于每年10—11月结合学生综合测评进行。

第七条 杨汉林奖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成立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各班级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员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5%，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学生代表候选人在自荐或推荐基础上由班级全体学生投票产生，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学生的评议，申请本学年资助的学生不能参加本次班级评议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在班级内公示。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递交申请材料，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依照规定评议，集体讨论后，初步确定本班级获得学校奖学金学生候选人名单，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三）学院初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学生资格，确定本学院获得杨汉林奖助学金学生候选人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相关资料对二级学院所报送的候选人名单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学校当年获得杨汉林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学校当年获得杨汉林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

（六）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通过后，确定学校当年获得杨汉林奖助学金学生名单。

第四章 奖助学金的管理

第八条 杨汉林奖助学金由广东省广州航海学院教育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九条 评选结果报广东省广州航海学院教育基金会后，按

相关规定发放。如有弄虚作假或以不当手段获取奖金者，学校将追回奖金、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条 基金会负责每年向捐赠人报告奖助学金评选及发放情况。如遇特殊情况，经与捐赠人协商，可适当调整资助名额和金额。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广东省广州航海学院教育基金会、党委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杨汉林奖助学金评定办法（暂行）》（广航院〔2016〕7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航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